#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 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郑州 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 席 5 人, 其中徐长生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 朱志晖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 耿明斋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 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胡跃先生主持。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

- 1 提名徐长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 本项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 提名耿明斋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本项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除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须调整外,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

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附件

**徐长生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博士。

徐先生于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彼自 1987 年 7 月起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任教,自 1997 年 9 月起任教授,自 1999 年 9 月起任博士生导师。徐先生曾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长期从事宏观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等领域的科研和教学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监事的任职要求,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耿明斋先生,1952年2月出生,河南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教授。

耿先生于 2023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彼自 1985 年 7 月起于河南大学任职,自 1985 年 7 月至今任教师,自 2019 年 9 月至今任经济学院名誉院长、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首席专家。耿先生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共河南省委咨询组研究员、河南省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耿先生曾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中原发展研究院院长,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耿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监事的任职要求,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